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元月版

109年4月修訂 (引用工程會 109.03.23 版)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表示勾選項目)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及案號：_____。(案號：_____)
適用 GPA 案件英文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採購。

四、本採購屬：含後續擴充)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___款，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

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規定。

比價

議價

(4-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機關勾選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限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其他(指規格文件)：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 1 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已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開標。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

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機關得視需要予以公告延長。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之1號本公司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2人(如有評選會議需辦理簡報時，簡報之參加人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除有評選會議之簡報外，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廠商派代表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詳附件，亦可附入證件封一併投標。)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二)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正體字)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資格、規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資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1. 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

2. 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

3. 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押標金需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共同投標採購案由代表廠商繳足，或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足。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證明)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15%(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證明)

共同投標廠商全體或部分成員有符合上列減收條件者，依據本須知 106 點第 5 款辦理。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同投標文件有效期限，但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據繳納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220717015151)。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2)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為原則)：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2)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取至仟位數整)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履約保證金需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共同投標採購案由代表廠商繳足，或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依據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三點所占契約比例分別繳足。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減收 50%；該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須

具有本須知第 64 點所訂資格，如為特殊或巨額採購，須具有本須知第 66 點所訂資格。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共同投標廠商全體或部分成員有符合上列減收條件者，依據本須知 106 點第 5 款辦理。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達查核金額購案決標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查核金額以上購案決標日起 16 個辦公日內。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結算金額之 3%，需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共同投標採購案由代表廠商繳足，或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足。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餘詳施工說明書總則)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請領尾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

應繳額度之 50%。

■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共同投標廠商全體或部分成員有符合上列減收條件者，依據本須知 106 點第 5 款辦理。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採購公告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者，詳本須知第 112 點(九)。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採購公告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者，詳本須知第 112 點(九)。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採購公告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者，詳本須知第 112 點(九)。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詳本須知第 37 點。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上述獎勵金由機關於決標後，循一定程序作業完成後再撥付廠商，如為共同投標案件機關將統一撥付其代表投標廠商，至於各投標廠商間如何分配該獎勵金由投標廠商自行協商辦理，與機關無涉。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
 - (2-1) 以分標項或分組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

權利)：

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項(組)，依各項(組)開決標順序如下：
(2-2)以數量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保留決標 6 個月)。

(2)決標方式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與採購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_____。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列：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1)E101011 綜合營造業：甲 乙 丙等。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b.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c. 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d. 承攬工程手冊(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為第 3 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並應附評鑑事項欄(全，共 2 頁)之影印本或營造業評鑑證書)。

e. 其他：_____。

(1-2)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 c.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承攬工程手冊。(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為第3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並應附**評鑑事項欄**(全,共2頁)之影印本或**營造業評鑑證書**)。

(1-3)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 c.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承攬工程手冊。(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為第3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並應附**評鑑事項欄**(全,共2頁)之影印本或**營造業評鑑證書**)。
- e. 其他：_____。

(1-4) _____ 工程專業營造業：(代碼及業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 c.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承攬工程手冊。(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為第3級者為無效標,不得承攬,並應附**評鑑事項欄**(全,共2頁)之影印本或**營造業評鑑證書**)。
- e. 其他：_____。

(1-5)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 c. 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承攬工程手冊。(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
- e. 其他：_____。

(1-6)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c. 其他：_____。

(1-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甲 乙 丙等。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 c. 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承辦工程手冊。(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
- e. 其他：_____。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甲 乙 丙級。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c.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其他：_____。

(1-9) 冷凍空調業：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特 甲 乙 丙等。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特 甲 乙 丙等。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c. 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其他：_____。

(1-10)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甲 乙 丙等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證(鑿井業登記證)
- c. 鑿井業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 d. 業務手冊。(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
- e. 其他：_____。

■上述各業之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之影印本，至少需可顯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並應附**評鑑事項欄**之影印本(全，共2頁) 或**營造業評鑑證書**。同業公會會員證須為有效期限內。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二)其他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屬之。或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

營業項目：_____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3)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三)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B.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C.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D. 查覆單上無查復單位章，且查覆單經塗改者無效。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視個案規定。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視個案規定。

(4)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視個案規定。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視個案規定。

(四)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逐項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共同投標案件應由各投標成員分別依上述辦理。

(六) 其他文件：視個案規定。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款； 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一)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

(二) 具有相當人力者，其情形：

(三)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

(四) 具有相當設備者，其情形：

(五)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其情形：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如為共同投標且代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其中之一為營造業時，需依照本須知第 102 點(六)辦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二)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1 款規定)；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履約，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外國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在當地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三)外國廠商納稅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其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表列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之在當地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5)款規定辦理。

(四)外國廠商信用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其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2 款規定)之在當地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5)款規定辦理。

(五)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詳招標圖說之工程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附件。

(3) 投標標價清單(採購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含電子標單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詳附件)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詳附件)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詳附件)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投標時免附。)(詳附件)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投標時免附。)(詳附件)
-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詳附件)及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詳附件)。
- (9) 授權書。
- (10)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11) 外標封、 價格封(分段開標案)、 證件封(分段開標案)
 規格封(分段開標案)。
- (12)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本聲明書由廠商自行評估是否選用。)
- (13) 設計圖
- (14) 各種施工說明書
 -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 土建工程施工說明書
 - 電氣工程施工說明書
 - 鑿(深)井工程施工說明書
- (15) 預定進度表
- (16) 有價材料折價費清單
- (17) 供給材料清單
- (18) 施工特定補充說明
- (19) 其他：

如招標文件附有「供給材料規格書」僅供本案投標廠商參考，其「規格標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與本案投標廠商無涉。

七十七、領標：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 (詳招標公告)。

(二) 領標方式：

1. 專人及郵遞購領：

(以郵購招標文件者，請郵寄至本機關指定地點，招標文件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付費，並於信封書明購買文件之購案編號、名稱並附回郵信封【信封上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2. 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三) 廠商投標前應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

(四) 廠商領標後請妥善保存「電子領標憑據」(如無法正常執行招標文件下載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屬招標文件缺漏，請即向本機關洽詢)。

(五) 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投標)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 (不得使用鉛筆) 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外標封(套)無法辨

識所投標案者，視為無效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專人送達至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1 號發包中心**；或郵遞 **40099 台中民權路郵局 1093 號信箱**。

八十、廠商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

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標價清單)含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外標封內。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標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

各標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

1. 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證件放入證件封、規格(型錄、規格規範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建議書及附件等)放入規格封、標價清單放入價格標封，分別密封後，裝入外標封。

2.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標封及價格標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1)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 1 份附入證件封。

(2)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外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 投標廠商標價高於公告預算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四)證件封：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共同投標協議書(非共同投標免附)等。

(五)規格封：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審查建議書及附件等。

(六)價格封：

1. 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採分段開標者，價格標封應裝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2. 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

- (七)外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若有共同投標廠商，需一併書明共同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 (八)證件封、規格標封、價格標封，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

(押標金)

八十一、廠商應依第 84 點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八十二、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和。(如為共同投標案件，依本投標須知第 106 條第 5 款辦理。)

八十三、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八十四、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1. 繳納：

- (1)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本須知第 37 點規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如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 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保留之廠商，其所繳押標金，須俟核定廢標後無息發還。
- b. 申請以支票發還者，由本機關開具之投標廠商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發還押標金支票。
- c. 申請以代存方式發還者，由本機關代為存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帳戶。
- d. 申請以匯款方式發還者，由本機關開具發還押標金支票，匯入廠商本身存款帳戶，匯費由廠商負擔。
- e. 押標金票據申請當場發還者，應憑與招標文件(或授權書，詳附件)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由本機關加蓋「發還押標金」及「禁止背書轉讓」後領回原票據(採分段開標者本機關以開具票據匯款方式退還)。

f.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押標金，開標當日未現場領回票據，俟本公司代收入帳後依其選擇方式退還。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 繳納：

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2. 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2) 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繳納：

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銀行開發之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併投標文件遞送。

(2) 發還：

a. 未得標廠商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發還廠商。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發還廠商。

2. 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繳納：

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併投標文件遞送。

(2) 發還：

a. 未得標廠商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發還廠商。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發還廠商。

(四)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 繳納：

投標廠商向銀行申辦押標金連帶保證書，保證書正本由銀行開立併投標文件遞送。

2. 發還：

-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當場（或函）發還。
- (2)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收存，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將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

(五)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 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2. 發還：

-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當場（或函）發還。
- (2) 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

八十五、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八十六、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 (三)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八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 廠商須慎選工安管理績效良好之分包廠商(含再分包廠商)。若廠商仍採用 2 年內曾發生於機關所轄場所或所屬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之分包廠商(含再分包廠商)參與施工，而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廠商應負連帶責任並加重處罰(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等備註 8)，且機關有權要求廠商撤換該分包廠商(含再分包廠

商)，並列入機關加強查核之對象。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開標、審標及決標）

八十八、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採購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八十九、刪除。

九十、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九十一、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九十二、本機關辦理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九十三、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前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 （一）投標文件未依本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者。
- （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

- （1）押標金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金額、期間繳納或有效期未符規定。
- （2）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受款人欄空白未填由本機關收妥後逕予填入；如因受款人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致無法兌現者，屬不合格標。

2. 資格文件：

- （1）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者）。
- （2）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聲明書未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 （四）投標標價清單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合格標：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 投標標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5. 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6.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7.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8.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9. 未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10.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11.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1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五)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或另訂有效期限者。
- (六)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 (七) 廠商所附電子領標憑據於審查時發現有下列情形，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限期廠商說明，經說明後仍有下列情形，為不合格標：
1. 電子領標憑據序號非本採購案，經說明後仍無法提出正確憑據。
 2. 未附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經通知說明後仍無法提出。
- 九十四、廠商投標文件經開標後，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四)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九十五、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標價清單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未派員減價(或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4 次（主持人當場宣布減價次數）。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七)除有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九)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1)逾底價之 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不逾底價之 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逾底價之 4%但不逾底價之 8%：
 - (3-1)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2)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經核准後應即製作決標紀錄辦理決標並通知廠商；如不予決標，亦應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 (十)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2.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程序」規定辦理。
 3.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 (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九十五之一、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視個案規定。

九十五之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視個案規定。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金)

九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 (1)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如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電匯至本須知第 37 點規定之金融機構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得以傳真方式通知)，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

- (2)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3)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 4 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 4 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4)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由得標廠商洽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後會同本公司至該機構辦理對保手續後，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5)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由得標廠商洽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後會同本公司至該機構辦理對保手續後，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九十七、差額保證金：

- (1)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 80% 之差額。
- (2)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 (3)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 (4)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詳附件)項次四機關

執行程序之三規定辦理。

(5) 差額保證金需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共同投標採購案得由代表廠商繳足，或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依據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三點所占契約比例分別繳足。

九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九十九、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一〇〇、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一〇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1) 未依本須知 43 點規定期限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由本機關通知 1 次限期補正，逾期仍不繳納或拒絕繳納。

(2)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採最低標決標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重行辦理招標。

(2) 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共同投標)

一〇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及認章。

2、投標標價清單，應共同具名及認章。

3、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依本須知一〇六點(五)辦理。

4、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及認章。

5、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6、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二)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1、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 2、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3、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4、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5、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 6、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承。
- 7、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四)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 (五)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將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六)如為共同投標之採購案件且代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其中之一為營造業時，營造業在共同投標協議書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組投標廠商。(※本款須配合第 67 點之「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同時勾選或同時不勾選。)

- 一〇三、刪除。
- 一〇四、刪除。
- 一〇五、刪除。

(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一〇六、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 (一)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 2.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 (二)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 50%，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 1 年。
屬第 106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押標金方適用獎勵；本點所訂其他獎勵得於得標後檢具提出辦理。
- (三)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依第 106 點第 2 款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四)優良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第

106 點第 2 款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 (五) 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50%)計算。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 (六) 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

(廠商之拒絕往來)

一〇七、本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

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其他)

一〇八、本案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一〇九、本須知於簽約時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一〇、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 02-23971593，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子信箱：ps.unit@moea.gov.tw。

(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名稱、地址及電話、傳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四)本公司政風處：電話：04- 22221112，傳真：04-22233905，信箱：台中郵政 26-28 號信箱，電子信箱：hqjail@mail.water.gov.tw

(五)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信箱：台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一一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一二、補充說明：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另契約簽訂時職業安全衛生費及工程用水費按原預算單價計價，不予調整。

(二)規格之含義範圍，係包括全套完整而能發揮規格書所規定效能之機件，故在原規格中，如有部分零件雖未詳細列舉，亦均包括在內。機件安裝時如缺少必需之零件，廠商應負責無價供應，務使該項機件能符合原規格之其正含義，成為完整機件，能正常順利操作。

(三)倘廠商國外原裝進口物料，必須委託其他關係商號間接辦理進口者，廠商應於訂約後以書面向本機關報備，否則除海關進口證件註明型號及製造號碼等足以證明確係國外進口者外，不予接受。

(四)外國廠商應以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請款。

(五)履約交貨地點為本機關指定之廠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六)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公司政風處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七)契約書由本機關製作及委託裝訂，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除另有規定外，本案工程保固金繳納金額為契約結算金額 3%，繳納期限為領取工程尾款前(保固保證金繳退要點詳附件)，其餘詳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57、58 點。

(九)採購公告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者，得標廠商得預領預付款說明如下：

1. 預付款之額度為決標金額 30%。

2. 得標廠商得於開工時，依下列說明函洽本機關監造單位支付之。

(1) 廠商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廠商預領之預付款應專用於該工程，不得流支其他工程。

(2) 採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者，應按照下列事項，以確保債權：

a. 廠商及保證人應保證將預付款專用於該工程，否則由本機關收回預付款。

b. 保證人於接獲本機關之書面通知時，應即日支付預付款或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予本機關。

c. 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3. 預付款扣回方式：

自估驗金額達契約總價 20%起迄至 80%止，併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之還款保證者，其保證責任依照扣回之金額遞減。

4.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期限長 90 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逐項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連帶保證書請保保證銀行備文送本機關，如由廠商函送本機關，將由本機關派員對保。)

5. 得標廠商提供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應為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應經法院(或其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生效)，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連帶保證保險單請保險公司備文送本機關，如由廠商函送本機關，將由本機關派員對保。)

本機關視工程性質及需要，如於招標文件說明得預付款者從其規定，比照前列 3. 4. 5. 辦理。